奈商字〔2019〕47号

关于上报《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展销会应急处置预案》

的报告

奈曼旗人民政府：

为确保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展销会顺利开展，特制订《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展销会应急处置预案》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商务局

2019年9月9日

**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商品展销会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展销会（下称“展会”）安全防范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展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展销会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展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参展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保障参展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展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各部门协调联动，依法办事。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展会内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规定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组织体系**

成立2019奈曼旗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展销会安全应急协调中心（以下简称“展会安全协调中心”），负责活动期间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

总协调：旗商务局 王喜明

成 员：旗宣传部 吴莎莎

旗城市综合执法局 候 峰

旗应急管理局 米爱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青春

旗文旅局 李堂华

旗公安局 刘建华

旗安全局 梁额顿仓

旗农电公司 刘铁军

苏鲁特公司 刘力志

博君商务有限公司 尹俊军

展会安全协调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电话：0475-4212040，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职责。）展会安全协调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陈婧媛担任。

**（二）相关部门职责**

**1.商务局：**负责展会组织协调工作。

**2.宣传部：**9月1日开始对本次展会进行前期宣传和报导；负责邀请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日报社、通辽电视台、通辽日报社等上级媒体参加展会；负责提前做好展会举办信息的发布工作，在全旗营造浓厚、热烈的展会氛围，确保全旗广大干部职工对展会举办概况的知晓率。

**3.城市综合执法局：一是**展会前及期间同意在大镇镇区及苏木乡镇利用流动宣传车、悬挂条幅、广场放置喷绘、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展会期间制止各类流动商贩在展区内外摆摊占道行为；**三是**安排环卫工人负责展棚内外的保洁工作，及时清理展区、展棚内散落垃圾，随时保持展区的卫生干净状态。

**4.公安局：**展会开始后封闭体育馆广场各车辆入口，除参展商运货车辆出入外，禁止其他车辆出入，直到9月20日撤展结束；每个展棚安排4名警务人员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及处置突发事件；安排交警负责体育广场四周道路的车辆疏通工作；大镇派出所要安排人员做好夜间展会展品的安全防盗工作；负责国外客商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5.安全局：**负责对国外展商的监督管理工作。

  **6.应急管理局：**负责展区内展棚搭建、展位电线等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消防人员及车辆进入现场处置火灾等应急突发事件。

  **7.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对参展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防止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展会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对展棚内展商经营行为予以规范。

 **8.文旅局：**负责9月13日晚间展会开幕式热场及文艺演出。

  **9.农电公司：**负责保障现场的用电需求；安排电力专业人员处置用电紧急情况。

**10.苏鲁特公司：**负责体育场内相关服务协调工作。

**三、安全防范**

**（一）安全防范工作的保障**

由展会安全协调中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展会安全保障工作：

**1.交通运输保障**

安保人员要优先保证展会现场的交通秩序，保证消防车辆和急救车辆能顺利及时进入展会现场。

**2.治安保障**

（1）建立加强展会安保力量；

（2）组织对安保人员的训练与培训；

（3）组织对参展商及工作人员的展会安全防范常识的培训；

（4）加强对展会现场的巡逻与监管。

**3.消防保障**

（1）展区内需配置灭火器；

（2）各公共区域需配置灭火器；

（3）加强对参展商及工作人员的展会消防安全防范常识的培训。

**4.物资保障**

按照计划，展会期间建立临时应急物资库，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包括医疗设备、医疗药物、防护用品、封锁设施、运输工具、通信工具、消防器材等。

**5.经费保障**

由展会主办方设立展会应急预备款，保障展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人员保障**

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应急保障队伍，为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展会应急协调中心办公室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交通、卫生、消防、供电等支援、救援队伍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展会突发公共事件一旦发生，人员及时到位。

**四、应急响应**

展会安全协调中心办公室接到展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配合处理工作。

**1.安全事故响应：**现场值班安保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场，救助受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通知展会应急协调中心；通知医疗，公安等部门。

**2.消防事故响应：**现场值班安保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场，扑灭火情，救助受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通知展会应急协调中心；通知医疗，消防，公安等部门。

**3.交通事故响应：**现场值班安保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场，救助受伤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通知展会应急协调中心；通知医疗，公安交警等部门。

**五、事故处理**

　　1.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是：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伤亡人员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2.根据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严肃查处事故有关责任人，并总结经验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其它事项**

　　（一）展会安全协调中心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二）展会安全协调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必须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责任，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起日实施。

奈曼旗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